

单用的“想₃”、“要₄”等动词进入目的范畴的依据

汪吉¹, 封桂平²

(1.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上海 200433; 2.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语言目的论是语言世界图景的一部分, 描写“目的确立”的图景, 研究与描写“目的确立”情景直接相关的语言手段。语言目的论视阈中的目的范畴包括意图。本文以语言目的论为依据, 讨论汉语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的意义, 认为从语言目的论来看, 它们应该纳入目的范畴。

关键词: 语言目的论; 目的; 意图; “想₃”、“要₄”等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俄语目的义词语包括 *собираться*₆¹, *намереваться*, *думать*₃, *планировать*₂² 等表达“意图”意义的动词。(Ю.Д. Апресян 2006: 164) 俄语 *собираться*₆ 等这几个词的意义, 在汉语中相应地用“想₃”、“要₄”、“打算”、“准备₂”、“计划”等表达。但是按照汉语确定目的标记的依据“目的一行为/手段”(当然, 依据不只这一个, 但这是最主要的一个), 单独使用(即不是用在“……是想/要……”这样特定句式中的)“想₃”、“要₄”等词, 是被排除在汉语目的范畴之外的, 原因主要是认为它们单独使用时表达的是意图, 而目的和意图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当某人具有某一目的时, 他一定会去完成实现该目的的相应行为; 但当某人怀有一意图时, 他却不一定去完成实现该意图的相应行为。(丁健 2012: 12—14)

另外, 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被排除在目的范畴之外, 也与汉语对“目的句”的理解有关。“汉语学界所说的目的范畴表达形式一般是指目的复句”(丁健 2012: 11), 也就是说, 汉语中“目的句”一般指“目的复句”。汉语语法书中讲“目的句”时, 如邵敬敏主编的《现代汉语通论(第二版)》、黄伯荣和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四版)》等都是在复句中论述“目的复句”的。范晓主编的《汉语的句子类型》也是在复句中讨论目的句的, 但他将其归入因果复句中的一个子类“目的因果句”。(范晓 1998: 347—349) 所以, 汉语的目的句, 即目的复句, 包括两部分: 确立目的的偏句(从句)和实现目的的正句(主句)。这样, 目的复句, 尤其是带有特定目的标记(如“为”、“为了”等)的目的复句, 正好和“目的一行为/手段”的语义关系相一致。

总之, 汉语更强调目的与行为的联系、目的与意图的不同, 所以汉语的目的范畴不包括意图, 因而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未被包括在汉语目的范畴中。虽然也有人(如赵春利 2005)认为, “想₃”等动词属于目的标记, 但却没有对此进行论证。

但是, 若从语言目的论角度来看, 汉语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却可以被纳入目的范畴。

2 语言目的论

语言目的论 (языковая телеология) 也叫朴素目的论 (наивная телеология), 是语言世界图景的一部分, 即“目的确立”(целеполагание, постановка цели)的图景。语言目的论研究与描写“目的确立”图景或情景直接相关的语言手段, 即目的义词语 (целевые слова)。(Ю.Д. Апресян 2006: 164)

“目的确立”的情景与“目的”概念密切相关。

Ю.Д. Апресян 对 цель 的界定: 目的是某人所希望 (хочет) 的事情 (某人愿望 [желание] 的内容), 并且他认为, 借助他所支配 (拥有) 的资源, 他能够使该事情实现 (каузировать) (使役结果)。(Ю.Д. Апресян 1974: 129)

И.Б. Левонтина 对 цель (目的) 的界定: P 是 A 的目的 = 某人 A 希望 (хочет) 情景 P 发生, 他认为他能够完成的行为 (действия) Q 将是情景 P 发生的原因, 并且他准备完成 (готов совершить) 或正在完成 (совершает) 行为 Q。(Ю.Д. Апресян 2006: 165)

从“P 是某人 A 的目的”很容易就会得出“某人 A 有(确立了)一个目的 P”。(И.Б. Левонтина 1995: 2) 依据“目的确立”这一标准, 目的义词语就是与描写确立目的/目标即“某人 A 确立目的 P”这一情景直接相关的词语。这样, 俄语的目的义词语就包括 собираться₆, намереваться, думать₃, планировать₂ 等表达“意图”意义的动词。也就是说, 从语言目的论来说, 目的范畴包括意图。

3 “目的”定义中的“行为”与“意图”要素

俄语对“目的”的界定中, 既包含着“行为”要素, 也包含着“意图”意义。这不仅体现在上述 И.Б. Левонтина 和 Ю.Д. Апресян 对“目的”的界定中, 也体现在 цель 的词义中。И.Б. Левонтина 指出, цель 一词包含 4 个基本语义成分: хотеть (希望), считать (认为), причина / потому что (原因), мочь (能够)。这些语义成分构成一个语义整体: “我希望—我认为我能—我将做”。(参见 Апресян Ю.Д. 2006: 165—166)

3.1 “目的”定义中的“行为”要素

就目的、意图与行为的联系来说, 有目的就一定会有行为, “行为”是“目的”的一个必然要素。虽然意图也是主体准备实现的, 有意图意味着会有行为, 但不是一定会有。

语言目的论描述的是主体确立目的的情景, 它允许实现目的的行为可以是“准备完成”或是“将做”。所以, 在俄语对“目的”界定, 尤其是 И.Б. Левонтина 对“目的”的界定中, 主体是“准备完成或正在完成”实现目的的行为。也就是说, 在语言目的论视阈中, 实现目的的行为可以是正在完成的, 也可以是尚未开始的, 即要在将来完成的。这样, 从目的、意图确立这一点来说, “目的”定义中的“准备完成”和 цель 词义中的“我将做”就把“意图”也包括在目的范畴中了。

3.2 “目的”定义中的“意图”要素

俄语的目的范畴包含意图。И.Б. Левонтина 和 Ю.Д. Апресян 对“目的”界定中的“希望”(хочет)、“愿望”(желание)就体现了这一点。“意图”在 Г.С. Савичуте 对 цель 的界定中体现得更明显: (1) 进行某个行为 (действие) + (2) 因为有意图 (намерение) (愿望 [желание], 必要性) + (3) 获得/达到 + (4) 某个对象或占据对象位置的另外某个行为。(Г.С. Савичуте 1980: 540) 而且俄语词典对 цель 一词的释义也表明, цель 的意义中就包含着 намерение (意图)。

目的范畴包含意图, 这也和目的与意图具有内在联系有关: “目的 (цель) 产生于情感

领域，形成于理性领域。”(T.B. Радзиевская 1992: 31) 丁健指出，汉语的目的范畴也包含意图性，而且它还是汉语目的范畴一个非常重要的语义基础。(丁健 2012: 12)

3.3 意图与目的的共性

目的包含着意图，意图是“希望达到某种目的的打算”(《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 2012: 1618)。按照王晓萍对意图的解释，意图和目的一样，也具有“我希望—我认为我能—我将做”的意义。王晓萍指出，意图是主体开展理性活动所必须具有的一种独特的心理状态。意图既是行动的动机和缘由，也是行动的目的。意图是行动者对未来的设计，因此它的内容指向未来，并依赖于行动者的努力。主体所意图的目标具有可获得性，一般我们只能意图自己认为可实现的目标，一般不会把自己认为不可能获得的目标作为意图。意图对行动具有推动性，意图是一种积极态度，意图会推动人去实现它。意图能够支配行动者的后面行动，这是因为所意图的东西是权衡后决定的，不会随意更改。意图作为慎思、权衡后的决定，不会轻易修订或取消，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这是人的理性行动的要求。(王晓萍 2010: 62—64)

目的和意图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自然也有相似之处：

第一，目的是对未来行为结果的一种预期，这种结果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人脑中。目的和意图的存在形式都是主观的，都是人内在的东西。第二，目的产生于情感领域，形成于理性领域，因此它既包含情感因素，也包含理性因素。意图是一种愿望，自然包含情感因素；意图既然是“慎思、权衡后的决定”，那它必然也包含理性因素。第三，目的是指向未来的，意图的内容也是指向未来的，都是行动者对未来的设计。第四，目的是主体所期望的，并认为是可以实现的事情；意图也是主体所期望的，并且一般我们只能意图自己认为可能实现的。第五，目的是主体准备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意图也是主体准备完成的。当然，虽准备完成，但也可能因主观、客观原因而没能完成，但这是另外一回事。

从目的的确立来说，目的未实现时，即作为观念的目的，和意图是一样的。“没有实现的意图还仅仅是对行为的打算，仅仅是提出的目的。”(M.B. Никитин 2007: 611) 相应地。意图就是被提出但未实现的目的。所以，确立了意图也就等于确立了目的。

当然，目的和意图也是有区别的：目的是针对行为而言的，着眼的是行为未来的结果，而意图侧重的是行为主体的心理状态。从这个角度说，意图主观性更强，而目的客观性更强(当然目的也包含主观因素)。但是，目的首先是属于人的，所以人们常说“说话人的目的和意图”。

4 “想₃”、“要₄”等词的意义

汉语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意义，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讨论：一是它们包含的义素，二是它们表达的意义。

4.1 “想₃”、“要₄”等词包含“想做某事”和“准备为实现该事而付出努力”的义素

俄语目的义词语 собирать₆, намереваться, думать₃, планировать₃ 和形容词 намерен, 包含两个共同的语义要素：(1)“想做某事”，(2)“准备为实现该事而付出努力”。(Апресян и др. 2003: 1065) 这表明，собирать₆等词的意义符合“目的”的定义。

从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汉语的“想₃”、“要₄”等词也包含“想做某事”和“准备为实现该事而付出努力”这两个义素。例如：

- (1) 他简单的说出冠家想请金三爷吃酒，求瑞宣给从中拉拢一下。(老舍：《四世同堂》)
- (2) 有个老笑话：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一个别致些的名字。他得意扬扬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张爱玲：《必也正名乎》)
- (3) 大夫慌了。他以为金三爷要把药箱摔碎呢。“那可摔不得！”(老舍：《四世同堂》)
- (4) 他决心要走，我不好阻止；一个热情的青年，理当出去走走！(老舍：《四世同堂》)

(5) 老二打算多给哥哥一点压力：“你要是不能决定，我跟妈商议去！”(老舍：《四世同堂》)

(6) 小崔太太打算扯咱们的烂污，那不行，我马上过去，给她点颜色看看！(老舍：《四世同堂》)

(7) 李渊准备到缅甸去谋生。他走的那天，宝庆对张文说，他的事儿已经办完，以后用不着他了。(老舍：《鼓书艺人》)

(8) 说完，她伸着耳朵听；假若尤桐芳有什么反抗的表示，她准备大举进攻。(老舍：《四世同堂》)

(9) 慧临走时说，她正计划着找事做，如果找到了职业，也许留在上海领略知识界的风味。(茅盾：《蚀》)

(10) 第四年春天，他看银行里只剩四百多镑，就计划夏天回国。(钱钟书：《围城》)

例句(1)、(2)、(5)和(7)表明，“想₃”、“打算”、“准备₂”的主体正在完成或已经完成实现意图的行为；例句(3)、(4)、(6)、(8)、(9)和(10)表明，“要₄”、“打算”、“准备₂”、“计划”的主体准备完成实现意图的行为。

当然，“想₃”、“要₄”等词的主体虽然“准备为实现该事而付出努力”，但是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完成实现意图行为的情况也是有的。例如：

(11) 瑞宣也想向钱太太打个招呼，但是看她那个神气，他没有说出话来。(老舍：《四世同堂》)

(12) 她(曼倩——引者)好几次要写信给天健，打过不知多少腹稿，结果骄傲使她不肯写，希望——“也许他今天或明天自会来”——叫她不必写。(钱钟书：《纪念》)

(13) 翁信良来到大厦外面本来打算上去找胡小蝶，最后还是决定把电话交给老看更。(张小娴：《卖海豚的女孩》)

(14) 他(白巡长——引者)准备亲亲热热跟瑞宣握一握手，可一见瑞宣脸上那副难过的样子，不由得把手缩了回去。(老舍：《四世同堂》)

(15) 正因如此，多年来赣州一直计划建一座120千瓦的热电厂，但由于运不进来煤，只好束之高阁。(1994年《人民日报》第1季度)

在例句(11) — (15)中，实现意图的行为虽然没有被完成，但是“想₃”、“要₄”、“打算”、“准备₂”、“计划”却表明，相应的意图却已经被确立了。

4.2 “想₃”、“要₄”等词表达的意义

从“想₃”、“要₄”等词用法来看，它们单独使用时也可以表达确立目的、意图意义。

吕叔湘指出，目的和原因(尤其是理由)相通：来自外界者为原因，存于胸中者为目的。他说，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又要找房子？”，你可以回答说：a.因为出不起这个房租；或b.打算搬个清静些的地方。这时，a是原因，b是目的。可是你也可以说：c.想省几个房钱；或d.现在的地方太闹。这时，c是目的，d是原因。(吕叔湘 2004：403)

虽然吕叔湘没有明确说明b句中的“打算”和c句中的“想₃”表达目的意义，但是他明确指出这两个句子是表示目的的；而这两个句子表示目的，正是通过“打算”和“想₃”这两个词来实现的。所以，吕叔湘的论述间接说明，“想₃”、“打算”等词表达目的意义。

关于“想₃”、“要₄”等词，王凤兰说：“只有当其与手段共现时，如‘……，是想/要……’才属于目的范畴。”(王凤兰 2008：9)这也说明，“想₃”、“要₄”等词可以表达目的意义。她还说：“只出现目的，而未出现相应的手段的句法形式，不属于目的范畴，如‘他企图越狱’、‘我想赚钱’。”(王凤兰 2008：3)这里，虽然她认为不应该把单用的“企图”、“想₃”等列入目的范畴，但是“只出现目的”一句表明，她是承认单独使用的“企图”、“想₃”也

表达目的意义的。

其实，“想₃”、“要₄”无论是用在特定句式（如“……，是想/要……”）中，还是单独使用，它们表达的意义是一样的。例如，下面这两个句子中的“想₃”都表达目的、意图意义，更确切说，都表达确立目的、意图意义。

(16) 我来，是想和你谈谈工作的事。

(17) 我想和你谈谈工作的事。

另外，从汉语已经明确的目的标记来看，它们实际上也是表示确立目的意义。依据王凤兰（2008）的观点，汉语已经明确的目的标记包括：

介词类：为、为了、为着等；短语类：是为了、目的是为了、是想/是要等；连词类：以、以便、以免、来、从而等(连词)，为的是(短语连词)；动词类：省得、免得、借以、用来、用以等；副词类：好；格式：为(了)……而……、为(了)……起见等。(王凤兰 2008: 13)

王凤兰、丁健等反对将“想₃”等词纳入目的范畴，依据的是“实现目的(行为/手段)”。但是，就王凤兰所确定的、由上述特定目的标记构成的目的句而言，目的意义是由特定目的标记“为”、“为了”等表达的，而且这些目的标记所表达的也是“确立目的”意义，实现目的的行为或手段是由另一小句来表达的。例如：

(18) 为了早点到，他打车走了。

(19) 他走得很快，以免迟到。

目的标记“为了”和“以免”只是确立了目的，实施目的的行为、手段是由另外的小句“打车走”和“走得很快”来表达的。

可见，“想₃”、“要₄”等词和汉语已经明确的目的标记一样，它们本身实际上都是只表示确立目的、意图意义，目的、意图的实现是由另外的句子来表达的。

5 结束语

语言目的论研究与描写“目的确立”情景直接相关的语言手段，语言目的论视阈中的目的范畴包含意图。一个有目的的行为，通常包含三个阶段：确立目的(意图)、实现目的(行为/手段)和结果(目的实现/没实现)。在确立目的这一阶段，即目的未实现时，它和意图是一样的，确立了意图也就等于确立了目的。汉语“想₃”、“要₄”等词无论是用在特定句式中，还是单独使用，表达的都是确立目的、意图意义。所以，从语言目的论角度来说，单独使用的“想₃”、“要₄”等词应该纳入汉语目的范畴。

附注

1 下角标阿拉伯数字表示该词表达“目的”意义的义项的序号，下同。

参考文献

- [1] Апресян Ю.Д. (Отв. ред.) Языковая картина мира и системная лексикография [M]. Москва: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их культур, 2006.
- [2] Апресян Ю.Д. и др. Новый объяснительный словарь синонимов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Z]. Москва: Школа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2003.
- [3] Апресян Ю.Д. Лексическая семантика. Синонимические средства языка [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4.

- [4]Левонтина И.Б. Целевые слова и наивная телеология [D]. Институт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им. В.В. Виноградова РАН, Москва, 1995.
- [5]Никитин М.В. Курс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й семантики [M]. СПб.: Изд-во РГПУ, 2007.
- [6]Радзиевская Т.В. Семантика слова цель[A]. Арутюнова Н.Д., Рябцева Н.К. Лог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языка. Модели действия[C].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2.
- [7]Савичуге Г.С. Предикаты цели и предикаты каузации[J].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ы и языка. 1980 (6).
- [8]丁 健. 汉语目的范畴及其表达手段[D].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2.
- [9]范晓主编. 汉语的句子类型[M]. 太原: 书海出版社, 1998.
- [10]黄伯荣, 廖序东主编. 现代汉语. 下册 (增订四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11]吕叔湘. 吕叔湘文集 (第一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2]邵敬敏主编. 现代汉语通论 (第二版)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 [13]王凤兰. 现代汉语目的范畴研究[D]. 暨南大学博士论文, 2008.
- [14]王晓萍. 关于说话者意图的哲学分析[J]. 江汉论坛, 2010 (3).
- [15]赵春利. 关于目的范畴在句法、延展及其筛选上的理论思考[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2).
-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第6版) [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The Basis for Establishing Chinese Verbs (“想”, “要”, etc.) as Aim-meaning Words

Wang Ji¹, Feng Gui-ping²

(1.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2. Russi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Center, Heilongjiang Universtiy, Haerbin 150080)

Abstract: Language teleology is a part of global language landscape which describes the phenomenon of “aim-determination”, focusing on the study and description of linguistic methods directly related to this situation. In language teleology’s perspective, “aim” includes “inten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nguage teleology, this article looks at the meaning of certain Chinese words (“想”, “要”, etc.) when used separately, and proposes that these verbs should be categorized as “aim-meaning” words.

Key words: language teleology; aim; intention; “想”, “要”, etc.

作者简介: 汪吉, 女, 博士, 研究方向: 语义学、语用学; 封桂平 (1986—), 女, 硕士, 研究方向: 对比语言学。

收稿日期: 2016-01-06

[责任编辑: 惠秀梅]